

中國歷代名著全譯叢書

新序全译

〔汉〕刘 向 原著 李华年 译注



貴州人民出版社

中国历代名著全译丛书

新序全译

〔汉〕刘 向 原著 李华年 译注



贵州人民出版社

〔黔〕新登字 01 号

责任编辑 曹维琼

封面设计 石俊生

本丛书如有印装错误,请寄承印厂保证调换

邮政编码:550001

通信地址:新添大道南段 18 号

电话:627854

新 序 全 译

〔汉〕刘 向 原著 李华年 译著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佳新印刷厂 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3.375 印张 300 千字

1994 年 10 月第 1 版 199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100 册

ISBN 7-221-03195-9/I·479 定价: (精)14.00 元
(平)10.00 元

前 言

《新序》这本书的作者刘向，称得上是孔子、荀子之后，对中国古代文献的整理和流传做出了重大贡献的人物。汉代有重视文献资料的传统，《史记·萧相国世家》载：

沛公至咸阳，诸将皆争走金帛财物之府分之，（萧）何独先入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图书藏之^①。

《汉书·艺文志》说：

汉兴，改秦之败，大收篇籍，广开献书之路^②。

张舜徽《中国文献学》第八篇说：

《汉书·艺文志·兵书略》云：“自春秋至于战国，出奇设伏，变诈之兵并作。汉兴，张良、韩信序次兵法，凡百八十二家。删取要用，定著三十五家，诸吕用事而盗取之。武帝时，军政杨仆捃摭遗逸，纪奏《兵录》，犹未能备。”可知远在汉高祖、武帝时，已先后进行过两次小型的校理兵书的工作。但是真正由国家组织人力，大规模地校理天下群书，还是从汉成帝河平三年（公元前二六年）开始的。……《风俗通》称“刘向为孝成皇帝典校书籍二十馀年（《太平御览》六百六引），可算是始终其事的了^③。

然而刘向不仅仅是一位具有开创精神的学者，他从二十岁擢为谏大夫，步入仕宦生涯开始，就为实现他的梦想而与官场的丑恶行为作斗争，直到他七十二岁离开人世，整整半个世纪，没有一时半刻

懈怠过。他的梦想,或许可以说就是建立一套道德规范。

刘向的活动年代在西汉后期,就中央政权来说,当时的主要危险是外戚和宦官专权。宣帝甘露三年(公元前 51 年),重新起用刘向,拜为郎中,给事黄门,迁散骑谏大夫给事中。元帝初元元年(公元前 48 年),擢为散骑宗正、给事中。刘向与辅政大臣萧望之、周堪、待中金敞,“患苦外戚许、史在位放纵,而中书宦官弘恭、石显弄权^④,”因此受到这班人的忌恨,终于导致了萧望之的自杀,刘向免为庶人的结局。四年后,周堪、大中大夫张猛又在与许、史、弘、石的斗争中失败,堪死,猛自杀。到成帝建始元年(公元前 32 年),石显等伏罪,刘向才被起用为中郎,领护三辅都水,迁光禄大夫。当时“元帝舅阳平侯王凤为大将军,秉政,倚太后专国权^⑤。”成帝河平二年(公元前 27 年),“悉封王氏诸舅,谭、商、立、根、逢时,皆为列侯^⑥。”次年,“向见《尚书·洪范》箕子为武王陈五行阴阳休咎之应,向乃集合上古以来,历春秋、六国、至秦汉符瑞灾异之记,推迹行事,连传祸福,著其占验,比类相从,各有条目,凡十一篇,号曰《洪范五行传论》,奏之,天子心知向忠精,故为凤兄弟起此论也,然终不能夺王氏权^⑦。”三年后,刘向上《论王氏封事》,这篇奏疏直接了当地指出“大将军秉事用权,五侯骄奢僭盛,并作威福,击断自恣。行汙而寄治,身私而托公……尚书九卿州牧郡守皆出其门,箠执枢机,朋党比周。称誉者登进,忤恨者诛伤。……排摈宗室,孤弱公族,……历上古至秦汉,外戚僭贵,未有如王氏者也。……夫明者起福于无形,销患于未然。宜发明诏,吐德音,……黜远外戚,毋授以政,皆罢令就第^⑧。”这一年,刘向为中垒校尉。永始元年(公元前 16 年),向上疏谏起延陵,阐述“奢侈之得失”,“上甚感向言,而不能从其计^⑨。”因为刘向永远把王室的利益、国家的长治久安放在第一位,这就不能不与权臣发生冲突,虽然皇帝想重用他,但总受到权臣的阻挠,所以从政三十余年,还只是一个大夫。既然秉政大臣为汙私之行,而外托治公之道^⑩”,就必然对整个社会,特别是对

官僚集团的道德面貌产生严重的消极影响。刘向的《新序》、《说苑》和《列女传》就是针对这样的现实撰著的，《新序》的进上时间为元帝阳朔元年（公元前 24 年），一说河平四年（公元前 25 年）。

二

关于刘向编著《新序》的宗旨，宋高似孙《子略》说：

先秦古书甫脱烬劫，一入向笔，采擷不遗。至其正纪纲、迪教化、辨邪正、黜异端，以为汉规监者，尽在此书，兹《说苑》、《新序》之旨也。呜呼！向诚忠矣！向之书诚切矣^①！

王镛先生在《说苑全译》前言中指出，“至于治国的大政方针和具体办法，作者展示给人们的仍不外是儒家的‘仁政’和‘德治’。……这种政治要求国君崇俭抑奢、轻徭薄赋、任贤去佞，颁布的法令要宽缓而稳定；要求官吏秉公执法、清廉自守。……在君臣关系方面，这种政治要求国君能兼听独断，尊贤下士，信赏必罚；臣下则应感恩图报，尽心尽职，为君为国不惜献出一切^②。”所谓“为汉规监”，就是要为汉代的君主臣民各色人等建立一套道德规范，同时也为汉代君臣在一些重大政策的决策上提供历史经验，而刘向认为对国家兴亡起根本作用的是君主，对社会道德风尚起根本作用的也是君主，所以清人谭献说刘向“以著述当谏书^③。”朱一新说“刘子政作《新序》、《说苑》、冀以感悟时君^④。”也是不错的。《孟子·离娄上》说：“惟大人为能格君心之非，”刘向正是本着儒家这一传统撰著此书的，其意义不止于谏诤。关于《新序》的内容细节，原书具在，这里不准备多谈，兹就与《新序》内容有关的一些问题，略抒鄙见，或者对读者理解本书不无裨益。

（一）关于刘向多言符瑞灾异

钱穆《刘向、歆父子年谱》说：

时学者可分两派，一好言灾异，一好言礼制。言灾异者，上

本之天意。言礼制者，下揆之民生。京房、翼奉、刘向、谷永、李寻之徒言灾异，贡禹、韦玄成、匡衡、翟方进、何武之徒言礼制。

虽不尽然，大较如是。向之晚年，议兴辟雍，亦昌言礼乐矣^⑧。后世学者本于科学思想，对符瑞灾异之说多所訾议，其实，宗教迷信在维护社会道德上自有其积极的一面，因此历来受到政治家的重视。《管子》开宗明义第一章《牧民》就说：

顺民之经在明鬼神祗山川。……不明鬼神则陋民不悟^⑨
《墨子·明鬼下》也说：

今若使天下之人借若信鬼神之能赏贤而罚暴也，则夫天下岂乱哉^⑩！

董仲舒《举贤良对策》则进一步把灾异和“格君心之非”联系起来，他说：

春秋之中，视前世已行之事，以观天人相与之际，甚可畏也。国家将有失道之败，而天乃先出灾害以谴告之；不知自省，又出怪异以警惧之；尚不知变，而伤败乃至。以此见天心之仁爱人君而欲止其乱也。自非大无道之世，天尽欲扶持而安全之^⑪。

刘向的符瑞灾异观念：第一，认为上天明察秋毫，而且信赏必罚，《新序》4·61条说：

楚惠王食寒菹而得蛭，因遂吞之，腹有疾而不能食。令尹入问曰：“王安得此疾也？”王曰：“我食寒菹而得蛭，念谴之而不行其罪乎，是法废而威不立也，非所以使国闻也；谴而行其诛乎，则庖宰、食监法皆当死，心又不忍也。故吾恐蛭之见也，因遂吞之。”令尹避席再拜而贺曰：“臣闻天道无亲，唯德是辅。君有仁德，天之所奉也，病不为伤。”是夕也，惠王之后蛭出，故其久病心腹之疾皆愈。天之视听，不可谓不察也。

第二，天降之灾，无法以祈祷禳解，只能靠改恶从善挽回天心，《新序》4·72条说：

齐有彗星，齐侯使祝禳之。晏子曰：“无益也，只取诬焉。天道不谄，不贰其命，若之何禳之也？且夫天之有彗，以除秽也，君无秽德，又何禳焉？若德之秽，禳之何损？《诗》云：‘惟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怀多福，厥德不回，以受方国。’君无违德，方国将至，何患于彗？……若德之回乱，民将流亡，祝史之为，无能补也。”公说，乃止。

第三，刘向继承了孟子的观点，认为民意就是天意，《新序》1·12条说：

中行寅将亡，乃召其太祝，而欲加罪焉。曰：“子为我祝，牺牲不肥泽耶？且斋戒不敬耶？使吾国亡，何也？”祝简对曰：“昔者吾先君中行穆子皮车十乘，不忧其薄也，忧德义之不足也。今主君有革车百乘，不忧德义之薄也，唯患车不足也。夫舟车饰则赋敛厚，赋敛厚则民怨谤诅矣。且君苟以为祝有益于国乎？则诅亦将为损，世亡矣，一人祝之，一国诅之，一祝不胜万诅，国亡不亦宜乎？”中行子乃惭。

刘向认为“和气致祥，乖气致异。祥多者其国安，异众者其国危。天地之常经，古今之通义也^④。”而最大的“乖气”，就是“贤不肖易位”，而贤不肖所以易位，则由于“上多疑心”，“夫执狐疑之心者，来讪贼之口；持不断之意者，开群枉之门^⑤”，根本问题还在于皇帝用人没有一个正确的标准，或不能坚持正确的标准。关于刘向的“言灾异”，我们不能笼统武断地给以否定，因为合不合科学，标准是“真”，在实践上有没有积极作用，标准是“善”。《红楼梦》里的凤姐，倒是不相信阴司报应的，所以敢于胡作非为，难道我们能因为她冲破了迷信思想的束缚就肯定她伤天害理的行为吗？

（二）汉代“法”消“儒”长的社会背景

从周平王东迁洛邑到秦始皇并吞六国，中国经历了五百五十年分裂割据年代。在国家分裂的时代，人们谋求的是如何重新实现一统天下，而实现统一的唯一手段是实力，是财力和武力。所以当

“子贡问政”时，连孔子也不能不回答说“足食，足兵，民信之矣^④。”但在如何实现富国强兵的手段上，诸侯的选择标准是近功速效。《史记·商君列传》载商鞅三说秦孝公，第一次讲帝道，孝公睡而不听；第二次讲王道，仍未中旨，第三次讲霸道，孝公十分中意，还想再听，商鞅对他的引见者景监说：

吾说君以帝、王之道比三代，而君曰：“久远，吾不能待，且贤君者，各及其身显名天下，安能邑邑待数十百年以成帝王乎？”故吾以强国之术说君，君大说之耳。然亦难以比德于殷周矣^⑤。

孝公用商鞅之法，开始，“百姓苦之，居三年，百姓便之^⑥”，行之十年，“家给人足，民勇于公战，怯于私斗，分邑大治”，到这时候，不但允许说新法不好，就是说新法好也要判罪，于是“民莫敢议令^⑦”。

诸侯在富国强兵的问题上，各有方便法门，而弑君弑父，大夫僭越、陪臣执国命的事件，自春秋以来，史不绝书，其结果必然是“礼义废、政教失、国异政、家殊俗^⑧。”现实利益引发的悖逆行为又和理论上的混乱相互推激，必然导致道德水准的下降和社会公认的道德标准的丧失。这种局面，对乱世英雄谋取一时的利益是有利的，而要巩固一个大一统的政权，这种局面又是有害的，不能允许的。

法家也是要建立统一的道德标准的，这个标准是绝对服从君主的意志，谁不服从，就绳之以法。但这种用暴力维持的服从，缺乏牢固的基础。儒家寻求的是一种用温和手段维持的，植根于人性的道德规范，《论语》记载孔子的弟子有若的话说：

其为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鲜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乱者，未之有也。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为仁之本与^⑨。

孟子继承了孔门的观点，说：

仁之实，事亲是也；义之实，从兄是也；智之实，知斯二者弗去是也；礼之实，节文斯二者是也^②。

尧舜之道，孝弟而已矣^③。

《吕氏春秋》的思想，大体上属于儒家，也说：

人臣孝则事君忠，处官廉，临难死^④。

孔子就反对绝对服从，孟子更说：

以顺为正者，妾妇之道也^⑤。

又说：

《小弁》，亲之过大者也。亲之过大而不怨，是愈疏也，……

愈疏，不孝也^⑥。

其后，《孝经》也指出天子、诸侯、大夫要有争臣，士要有争友，父要有争子^⑦。这就使这套道德原则具有了民主性。

西汉政权在几百年的天下大乱之后建立，建立后又经过异姓和同姓诸侯王的叛乱，到武帝时代，内部安定了，又经过对外长期作战，历史上积累下来的道德问题，不可能一下子解决。成书于武帝时的《淮南子》就说“逮至当今之世，忍诟而轻辱，贪得而寡羞^⑧。”“嗜欲多，礼义废，君臣相欺，父子相疑，怨尤充胸，思心尽亡^⑨。”长期的政治、军事斗争带来了社会道德问题，但也积累了政治、军事方面的经验和教训，积累了人们对道德问题的研究成果，出现了那么多高尚的和卑鄙的历史人物。这都为汉代学者建立自己的道德体系提供了宝贵的借鉴。刘向继承了孔门以“仁”为核心，以“孝”为根本的道德体系，《新序》第一卷第一章，就颂扬舜和孔子这两位孝道的典范，指出弘扬孝道对国家政教的重大意义。以孝道为根本的道德体系，不仅符合以家庭为细胞的封建制度的需要，由于它以亲情为基础，富于人情味，也易于深入人心。另外，家规和国法的一致性，也加强了道德这一不成文法对国法的支撑作用。正是这些因素，使这一道德体系有极高的稳定性，显示它比法家那以人类恶劣劣情欲为基础的、冷峻的、强制的道德规范，具有无比的优

越性,也更适合一个大一统帝国长治久安的需要。

曾巩在《说苑序》里面对刘向的伦理思想有两点批评,一是说刘向对“道”的“精微之际”缺乏研究;一是“向之学博矣,其著书及建言,尤欲有为于世,记其枉己而为之者有矣,何其徇物者多而自为者少也^⑤。”这些话都不错,但刘向不是一位理论家,周中孚《郑堂读书记》说:

晁氏亦谓自秦之后,缀文之士,有补于世者,世称向与杨雄为最雄之言,莫不步趋孔孟,向之言不皆概诸圣,今观其书,盖向虽杂博而自得者多,雄虽精深而自得者少,然则向之书可遵而行殆过于雄矣^⑥。

张国铨《新序校注自序》则为刘向开脱:

然子政本以明规监,助乙览,所与言者,孱弱之主,故其文指不得及远耳^⑦。

然而曾巩也不能不肯定:“向数困于谗,而不改其操,与夫患失者异矣,可谓有志者也”。

三

《汉书·刘向传》说“向采传记行事著《新序》、《说苑》凡五十篇奏之。”这里有两个问题,须略作说明。

一为叙事讹误。刘知几《史通·申左》云:

当秦汉之世,《左氏》未行,遂使五经、杂史、百家诸子、其言河汉,无所遵凭。……杂书仕于周室,而云以晋文如猎,犯颜直言(出刘向《新序》)^⑧。

又《史通·杂说下》云:

观刘向对成帝,称武宣行事,世传失实。事具《风俗通》,其言可谓明鉴者矣。及自造《洪范五行》及《新序》、《说苑》、《列女》、《神仙》诸传,而皆广陈虚事,多构伪辞,非其识不周而才

不足，盖以世人都可欺故也。^⑨

其后摘《新序》、《说苑》之误者，叶大庆《考古质疑》、黄朝英《靖康缃素杂记》、王应麟《困学纪闻》、顾炎武《日知录》、虞兆澹《天香楼偶得》、苏时学《爰山笔话》均有若干条，朱一新认为议论之文，源出诸子，取足达意，而不复计事实舛误与否。严可均则以“所见异辞，所闻异辞，所传闻异辞，解之”。余嘉锡《四库提要辨证》也说：

向之为学，虽非后世之考证家，然博极群书，尤熟于《左传》，……岂不知司马子反、叶公子高、令尹子西与昭奚恤非同时人？然所以采之者，取其“惟善以为宝”之意耳。……叙昭奚恤事者，虽时代名氏之不合，然不可不谓之善言理也^⑩。

总之，《新序》是以立意为宗的说理之文，就说理之文而论，叙事舛误，在古人并不视为毛病。再者，古人述作，未必都可视为信史，如《后汉书·孔融传》说：“初，曹操功屠邳城，袁氏妇子，多见侵略，而操子丕纳袁熙妻甄氏。融乃与操书，称‘武王伐纣，以妲己赐周公。’操不悟，后问出何经典，对曰：‘以今度之，想当然耳。’”大概在先秦古书中，这种“想当然”的东西也不会太少。这个例子，也可作为余氏之说的补充。

二是《新序》之作，是象王充说的，仅仅是“因成纪前，无胸中之造^⑪”呢，还是借古人的记载发挥自己的见解呢？

《新序》一书，杂采传记，这是事实，但他对前人资料的运用，大体上有五种情况。

第一种是综合多种资料，重加组合，用自己的语言表述出来，典型的例子是《杂事一》的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

第二种是原文照录，如《杂事二》总第三十条，就是照录《吕氏春秋·慎大》文。

第三种是原文只陈述事实，没有评论，刘向于照录原文之后，加上自己从这个事实引发的某种见解。如《杂事三》总第四十二条，前面照抄《战国策·魏策四·秦魏为与国章》，然后评论道：

故唐且一说，定强秦之策，解魏国之患，散齐、楚之兵，一举而折冲消难，辞之功也。孔子曰：“言语，宰我、子贡”。故《诗》曰：“辞之集矣，民之治矣。辞之怛矣，民之莫矣。”唐且有辞，魏国赖之，故不可以已。

关于这一段评论的意义，顾易生、蒋凡著的《先秦两汉文学批评史》说，它显示了“刘向的文质并重论，又进一步具体表现为对于言语文辞的重视^⑤。”反映了刘向文学理论的一个重要方面。

第四种是，所引据的资料，前人本有评论，但与刘向的立场不同，刘向用其史迹而删其评论，然后从儒家立场出发，另作评论。如《杂事四》第一条（总第四十七条）叙管仲知人事，《韩非子》和《吕氏春秋》都有记载。《韩非子·外储说左下》陈奇猷集释说“此条不见于经”^⑥，因此韩非借此事阐明什么道理，我们无法悬揣。《吕氏春秋·勿躬》于此事后有大段评论：

桓公曰：“善”。令五子皆任其事，以受令于管子。十年，九合诸侯，一匡天下，皆夷吾与五子之能也。管子，人臣也，不任己之不能，而以尽五子之能，况于人主乎？人主知能、不能之可以君民也，则幽诡愚险之言无不职矣，百官有司之事毕力竭智矣。五帝三皇之君民也，下固不过毕力竭智也。夫君人而知无恃其能、勇、力、诚、信，则近之矣。凡君也者，处平静、任德化以听其要，若此则形性弥羸，而耳目愈精；百官慎职而莫敢偷缜；人事其事，以充其名。名实相保，之谓知道^⑦。

这段话的前一小半和最后，不过是《韩非子·定法》“术者，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责实，操生杀之柄，课群臣之能者也”的意思^⑧，“凡君也者”云云，陈奇猷《吕氏春秋校释》以为“此文谓形性收敛而耳目愈精也。盖法家术派以为人主不当有所暴露，故必收敛其形性”^⑨。而刘向则从儒家立场立论，说：

夫管仲能知人，桓公能任贤，所以九合诸侯，一匡天下，不用兵车，管仲之功也。《诗》曰：“济济多士，文王以宁。”桓公其

似之矣。

发挥的还是知人善任的贤治思想。

第五种是故事本身体现了儒家贤治思想，足以说明作者用意所在，故删去其他学派的评论，如第七卷总第一百三十一条“昔者有饋鱼于郑相者”条，其事见于《韩非子》、《韩诗外传》、《淮南子》、《史记》。《韩非子·外储说右下》于叙事之后说：

此明夫恃人不如自恃也，明于人之为己者不如己之自为也^⑤。

而此条又属于《外储说右下·经二》，韩非云：

治强生于法，弱乱生于阿，君明于此，则正赏罚而非仁下也。爵禄生于功，诛罚生于罪，臣明于此，则尽死力而非忠君也。君通于不仁，臣通于不忠，则可以王矣。……田畴知臣情，故教田章，而公仪辞鱼^⑥。

《韩非子》旧注说“以为违法受鱼则失鱼，故不受。”为韩子的评论点睛。《韩诗外传》卷三第二十一章于叙事之后说：

此明于为己者也。故《老子》曰：“后其身而身先，外其身而身存。非以其无私乎，故能成其私。”《诗》曰：“思无邪。”此之谓也。^⑦

《淮南子·道应》与此略同，只未引《诗》曰^⑧，讲的是私与无私的辩证关系。《史记·循吏列传·公仪休传》说：

奉法循理，无所变更，百官自正。使食禄者不得与下民争利，受大者不得取小^⑨。

讲的是儒家正身爱民的道理。本书此条无评论，从刘向的思想倾向看，本条有明显的奉公守法、正身爱民的意思，可能刘向认为没有必要再加阐述。

上述情况说明，刘向作《新序》，并不是简单地杂采传记，以类相从而已，他是采用周秦以来子部著作中固有的用叙事加议论的写作方式，借列叙古事来阐明自己的道德体系。这种情况也说明，

苏时学所谓“未尽精醇^⑤”，张国铨所谓“此书胥本古人，罔或自造^⑥”，屈守元所谓“不限儒门一家之言^⑦”之类的结论，还大有斟酌的余地。

四

《新序》一书，唐以前著录均三十卷，宋以后著录皆为十卷，关于这个问题，《四库全书简明目录》的态度比较持重，说“盖不知为合并为残缺也”。从历代群书称引（明引和暗引包括在内）的情况看，《论衡》引至本书 8·157 条，《群书治要》引至本书 6·115 条，《贞观政要》引至本书 5·98 条，《意林》引至本书 7·131 条，都在今传十卷之内。各家所辑佚文，大半也可按其内容归入今本各卷。由此看来，残缺达二十卷的可能性不大。再则，今本第六、第八两卷篇幅甚至不足其他各卷的三分之一，显得极不匀称，以这两卷的篇幅为准，把今本十卷析为三十卷，也不是不可能的。

就笔者闻见所及，今传《新序》版本二十余种，这次校注，所用底本为《铁华馆丛书》本，用《四部丛刊》本、影程荣《汉魏丛书》本通校，用王谟《汉魏丛书》本、崇文书局本参校，也采用了卢文弨《群书拾补》、赵善诒《新序疏证》的某些成果。刘向的著作，诚如向宗鲁先生所说：“兼综九流，牢笼百家^⑧”，与《新序》叙事有关的古籍，前于刘向者已发现三十三家，后于刘向的，专著到唐朝为止，类书到宋朝为止，也有十余种，均在明根株，资参验之列。李晔教授青年时代曾从事于《新序》，他的成果，给了我极大的帮助，李先生提携后进的热忱，决不是任何言语所能表达的。许维通、陈奇猷诸前辈的著作，也给我提供了按迹寻踪的方便。但追溯材料来源是一项没有止境的工作，就在本书清抄完毕之后，又发现本书第 10·175 条所载留侯八不可，原来未必是留侯的发明，而是太史公从《吕氏春秋·慎大》中抄来，嫁名留侯的。尽管笔者为前贤探原的工作做了某些

补充,但要使这项工作臻于完善,还须俟之异日。校勘方面,凡是底本可通的,一律不改;底本实在难通,而有本书其他版本为依据的,按其他版本改;若非万不得已,则不用他书改本书;唐宋类书对所引诸书往往有删节改动,一般只作为校勘的旁证。凡改动底本文字之处,一律出校;底本难通而他书文字较优,可供参考的,择要于注释中说明。本书各条材料出处和后人沿用的情况,于每条下加按语说明,刘向本人若对所用史迹有所评论,也在按语中说明。日人武井襄有《新序纂注》,近人张国铨有《新序校注》,均未曾寓目。这次注释,以史实、地名和典章制度为主要对象,一般词语,除罕见的词义或特殊的用法外,概不加注。台湾卢元骏先生有《新序今注今译》,披览之下,颇有草率成书、匆忙付印之感,无烦评骘。

刘向的文章,曾国藩评为“宅心平实,指事确凿,皆本忠爱二字,弥纶周浹而出^①”,《新序》亦如此。因而翻译时除于少量辞赋家的作品稍稍留意装点之外,力求保持平实朴素的风格。笔者学识谫陋,又远处边陲,求书为难,疏误之处,所在多有,敬祈海内方家、广大读者不吝赐教,一字之惠,即为我师。最后,还要感谢贵州人民出版社的同志们给了我这样一个机会,使我能以翻译他的著作的方式,向这个崇高的灵魂表达我的敬意。

1993年3月于贵阳花溪

【注释】

①《史记》卷五十三,中华书局标点本第2014页。

②《汉书补注》,中华书局影印本第865页。

③中州书画社1982年版第237~238页。

④《汉书·刘向传》中华书局影印本第954页。

- ⑤《汉书·刘向传》第 960 页。
- ⑥钱穆：《刘向、歆父子年谱》，《燕京学报》第七期第 1215 页。
- ⑦《汉书·刘向传》第 960 页。
- ⑧《汉书·刘向传》，第 964 页。《刘向、歆父子年谱》引《汉书补注》王先谦曰：“《通鉴》载此疏于阳朔二年”。
- ⑨《汉书·刘向传》第 962~963 页。
- ⑩《汉书·刘向传》颜师古注。《汉书补注》第 964 页。
- ⑪姚振宗《隋书经籍志考证》引，《二十五史补编》本第 5442 页。
- ⑫《说苑全译》，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前言》第 4~5 页。
- ⑬《复堂日记》卷六。
- ⑭《无邪堂答问》，胡玉缙《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补正》引。
- ⑮钱穆《刘向·刘歆父子年谱》，《燕京学报》第七期，第 1232 页。
- ⑯《二十二子》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第 91 页。
- ⑰《二十二子》第 248 页。
- ⑱《汉书·董仲舒传》，补注第 1150 页。
- ⑲《汉书·刘向传》第 957~958 页。
- ⑳《汉书·刘向传》，第 956 页，第 958 页。
- ㉑《论语·颜渊》。
- ㉒《史记》，第 2228 页。
- ㉓《史记·秦本纪》，第 203 页。
- ㉔《史记·商君列传》，第 2231 页。
- ㉕《诗大序》，阮刻《十三经注疏》本《毛诗正义》卷一。
- ㉖《论语·学而》。
- ㉗《孟子·离娄上》。
- ㉘《孟子·告子下》。
- ㉙《吕氏春秋·孝行》。
- ㉚《孟子·滕文公下》。
- ㉛《孟子·告子下》。
- ㉜《孝经·谏诤》。
- ㉝《淮南子·汜论训》。
- ㉞《淮南子·本经训》。